

中国教育工会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2〕2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工会：

《黄山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教育工会黄山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2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校级和二级分工会，部分条款仅适用于校级工会。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安徽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校工会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校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校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校工会委员会审批，报上级工会备案。

（四）服务职工原则。工会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工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校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七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注重精神鼓励，可适当发放物质奖励。教育培训奖励每年一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学员不得超过参加培训总人数的 10%，奖金（奖品）人均不超过 300 元。

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必要的伙食补助费等。

工会举办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坚持“谁举办谁奖励”原则。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奖励标准：校级工会活动个人单项奖励，一等奖 4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集体类活动奖励视参赛人员数量及比赛时间确定，一等奖 1500—2000 元、二等奖 1200—1600 元、三等奖 1000—1200 元。

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等，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每年限一次。

校工会已发奖金或奖品的，分工会不得再另行发放奖金或奖品（除校运动会可按得分分值给予运动员奖励外）。

工会举办文体活动，一般不统一购置服装。特殊情况下，如有统一着装要求的集体项目，可按照人均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含鞋），每人每年限购一次。经选拔参加上级大型职工文体活动的，工会可按照活动主办单位的要求适当提高购置标准，最高不超过人均 1000 元。

工会根据文体活动开展的实际需要，可给参与活动的工会会员每人每天安排一次工作餐，工作餐盒饭每人不得超过 20 元，桌餐每人不得超过 50 元，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工作餐费。经单位领导批准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参赛选手可按照学校出差标准规定报销差旅费。参加具有运动伤害风险的体育比赛，工会可为参加人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

举办文体活动期间需聘请临场裁判、评委等工作人员的，根据有关规定可支付劳务费。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

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工会开展知识竞赛、宣讲、演讲等比赛的，奖励人数和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比赛标准。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工会组织开展经主管部门批准表彰的地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进个人等的劳模疗休养活动，应参照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劳模疗休养工作标准执行。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观影券、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校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慰问品采购可优先购买国家规定的消费帮扶产品。节日慰问品的发放标准可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校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发放，可发放实物或指定商家的提货券，不得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会员每年过生日，校工会可发放 300 元的生日蛋糕券。

会员结婚可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可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男女双方均可享受。

会员生病住院及时看望慰问，一年内每人限一次慰问。“重大疾病”（国家规定的 36 种）住院，每次给予慰问品（金）不超过 1000 元；手术疾病住院，每次给予慰问品（金）不超过 600 元；其他疾病住院，每次给予慰问品（金）不超过 400 元。

工会会员去世，可给予其家属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可以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同时可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无偿献血的每年可给予 300 元慰问金。

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春游秋游，应在本省或长三角地区范围内，并在当日返回。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门票费，开支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不可开支景区导游费、补贴费等。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支出。

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得享受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原则上为享受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福利。新会员享受入会后福利，当年已发放的福利不再享受。

第八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可对优胜者进行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参照优秀学员奖励标准奖励。

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提案”，按照提案数的15%奖励，奖励标准为每条200元。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支出、劳动保护支出、法律援助支出、困难职工帮扶支出、送温暖支出、其他维权支出等。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校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应给予慰问，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

会员子女考上大学可给予 1000 元慰问金。

对于暑期加班教职工可按每人不超过 200 元发放防暑降温慰问品。

可按每人每月 30 元发放女会员特殊卫生用品。

工会应建立和完善工会会员困难职工档案，制定困难职工帮扶相关制度，按照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支出、会议支出、专项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等。

经本单位党政认可或上级工会批准，校工会每两年可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奖金（奖品）不超过人均 500 元。

每年度分工会述职考核奖励标准为：优秀等次 1500 元；良好等次 1000 元。

每两年可评选教职工文体协会“优秀协会”，奖励标准为每个协会不超过 2000 元的奖品。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工会应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应按照上级工会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科学测算完成工作计划的资金需求，统筹落实各项收入，准确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上报上级工会备案。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预算资金来源等，经必要程序审查、批准后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工会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工会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按照全国总工会会计管理规范，单位开设工会银行账户，实行独立核算。本细则规定的工会经费开支项目只准在工会经费账户内列支，规定的各项标准为上限标准，在执行过程中不得突破。

（二）工会举办活动要有通知、具体方案和签到表，因活动所产生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如实详细填写品名、数量、单价等信息，数量较多时，应附具体购物清单。

（三）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观影券等时，要求审批手续齐全，实名制发放，并实名签收；工会举办比赛、竞赛活动不可普发安慰奖、鼓励奖，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活动的获奖人员再配套发放奖励，举办部门没有发放奖励的，工会不可另行奖励。

（四）规范劳模疗休养和春游秋游活动，严禁借机利用工会经费组织职工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五）规范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工会在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依法组织实施集中采购活动，集中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标准以下的，选择合适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校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审计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

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黄山学院工会慰问管理办法》（党办字〔2020〕2号）《黄山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校工字〔2020〕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